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处理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自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造成影响；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造成公司对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3、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以前及2017年度报告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相关说明及意见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财

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